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小上字第56號

上　訴　人　宏總2001廣場大樓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明顯

被上訴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下同）111 年4月2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 年度雄小字第3284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500 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路0號13樓之9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為上訴人管理委員會所屬宏總2001廣場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區分所有建物，被上訴人因系爭建物漏水而訴請上訴人損害賠償，原審以系爭建物漏水為大樓外牆漏水所引起，大樓外牆屬共用部分，判認上訴人需負損害賠償責任。然上訴人對系爭建物之漏水係因大樓外牆漏水所引起，自始並未加以爭執，爭執重點在於是否為外牆窗框牆面滲水，或冷氣孔裝設不當而漏水，原審誤以為上訴人否認系爭建物之漏水原因為外牆引起，並依證人即曾到場檢測之師傅陳冠旻所證，認定系爭建物之漏水係外牆漏水所引起，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堪認有理由矛盾之違背法令。又系爭建物小臥房及主臥室，均屬窗框牆面滲水，大臥房則窗框牆面及冷氣牆面均滲水，既均由窗框、冷氣孔滲入，堪認係因被上訴人之專有部分所引起，與共用部

分無關，則原審判決上訴人需負賠償責任，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24條第2項、第436-32條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32條第2 項並未準用同法第469 條第6款關於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規定，此乃因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18條第1 項參照），是小額訴訟當事人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提起上訴之理由。

三、本件原審屬小額程序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如上所述，原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指摘違背法令，然上訴意旨主要在指摘原審有理由矛盾及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形式上已難逕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更何況，上訴人於原審已詰問證人陳冠旻：「房屋屋內牆面那麼大，為什麼是窗框附近滲水，其他地方沒有滲水」，經陳冠

旻證稱略以：除窗框附近外，天花板也有滴水，我們根據剛才所述（指如果是窗戶沒有關好，或者是窗框的因素沒有閉合，會呈水條狀的方式漏水，本件是滲透式漏水，因此跟窗戶無關，因為是滲透進來暈開，所以判斷是外牆因素造成漏水），判斷是外牆所造成的漏水等語。故原審係引用證人之證述內容，將因窗框、冷氣孔所可能導致之水條狀向下漏水，排除在本件滲漏後往四周360度呈暈開式之單純外牆漏水之外，對比說明本件屬單純之大樓共用部分外牆漏水，非涉及系爭建物專有部分之窗框、冷氣孔所導致之漏水，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當應由身為系爭大樓管理委員會之上訴人負責維護與修繕之責，而上訴人並不爭執此部分之維修費用為2萬7,300元，原審因而依被上訴人之請求，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7,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經核，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19條第1 項、第436-32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用1,500 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32條第1項、第2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436-29條第2 款、第436-19條第1 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洪培睿

法　官　吳芝瑛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洪光耀